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撤緩字第58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毓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110年度原金簡字第5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1年度執緩字第1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毓珈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毓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8日以110年度原金簡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緩刑2年，並應於111年6月10日前，向告訴人林益興支付18,000元，詎受刑人於緩刑期間（緩刑期間：111年5月4日至113年5月3日，履行期間：111年5月4日至111年6月10日）內，未按履行條件給付告訴人18,000元，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形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法院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刑人之住所位在嘉義縣中埔鄉，是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核與上揭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三、刑法第75條之1規定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緩刑與否之權限，特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以供作審認之標準，此有該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足資參照。故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就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情形，應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同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另就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情形，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蓋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緩刑以附條件方式為之，則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之目的，使犯罪行為人得以自新並適度填補犯罪所生損害，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經宣告緩刑後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即不宜給予緩刑寬典，因而設有撤銷緩刑宣告之制度。是如受刑人未履行緩刑所附負擔，自應考量受刑人是否自始真心願意接受該負擔條件，或是否有前述無故不履行或逃匿情事，並衡酌受刑人未履行負擔與被害人所受損害之具體情況，以資判斷原緩刑宣告是否已難收預期效果，而有撤銷並執行刑罰之必要。

四、經查：

(一)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金簡字第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3,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111年5月4日至113年5月3日，履行期間：111年5月4

日至111年6月10日），並應依附表所示之方式支付附表所示之人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金，於111年5月4日確定等情，有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依原判決主文內容，受刑人受有緩刑宣告，並應按期履行前開賠償義務。

(二)上開案件經移送執行後，受刑人確實未完全履行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和解條件（告訴人林益興表示受刑人僅給付9,000元；告訴人黃中詮則表示受刑人完全未給付），有卷附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6月20日公務電話紀錄、本院111年8月12日、111年8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執緩字143卷第11頁；撤緩卷第65-67頁），本院復命受刑人應於111年8月3日到庭說明，惟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該日之報到單、訊問筆錄在卷可查（撤緩卷第13-15頁）。本院審酌原審判決宣告緩刑所附之負擔，是經受刑人同意下所定（見原金訴卷第62頁受刑人筆錄），則該內容本應係受刑人衡量其個人資力後所為可給付金額之承諾，而受刑人受前開緩刑宣告後，本即應如期履行上開條件，卻恣意不履行，所為殊值非議；復考量受刑人為87年次，正就讀萬能科技大學，有打工等情（見原金訴卷第63頁受刑人筆錄），足認其係具有相當智識之成年人，非無謀生能力，而在履行期間內亦非無籌錢給付之可能，卻未給付分文，佐以其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迄今亦無陳報還款規劃，倘未撤銷緩刑宣告，實難維持原判決緩刑條件之公信力，並達成促使受刑人自新、適度填補因其犯罪所生損害及保障被害人利益等目的。從而，受刑人漠視此一緩刑所定負擔之效力，有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等情，堪認其違反情節重大，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自應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沈芳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簡純靜

【附表】

賠償對象	賠償金額（新臺幣）	給付方式
林益興	1萬8,000元（已給付9,000元）	自民國111年4月10日起至111年6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支付3,000元。
黃中詮	6,400元	於111年3月31日前支付3,000元，並於4月10日前支付3,400元。